

黎智英知煽「制裁」涉違法仍照做

控方：國安法實施後《蘋果》採編方針不變 黎為行動墊資數百萬元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刊印複製煽動刊物罪及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件昨日繼續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進行結案陳詞。控方指，由黎掌舵的《蘋果日報》在國安法生效後，採編方針亦沒有改變，黎智英並為倡議外國「制裁」內地和香港的行動墊資數百萬元，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仍透過節目鼓吹外國「懲罰」中國，而黎在證供中亦承認，雖然知悉自己的行為有違法風險，仍推行相關行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黃書蘭

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為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杜官昨甫開庭便指，代表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的大律師王國豪，周一在控方結案陳詞期間曾打斷對方發言，提醒辯方不應在控方陳詞時打斷對方。而根據辯方的書面陳詞，其周一的說法有誤，王確認，並於庭上道歉。

控方陳詞指，黎智英自2019年4月起，便串謀《蘋果日報》高層勾結外部勢力，又於2019年7月及10月訪美期間進行國際游說，2020年5月發起「一人一信救香港」行動，公開要求時任美國總統特朗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控方指，雖然相關行動沒有明確要求「制裁」，但有要求國際向中國施壓。

從英文《蘋》到搞直播 持續推動串謀

控方又指，黎智英於2020年5月創立《蘋果日報》英文版，目的是吸引西方國家的注意，希望他們「制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官員。黎智英曾指示《蘋果日報》英文版編採方針需偏向所謂「黃」的政治立場，無須持平報道，也不報道中國的正面新聞，並在其專欄《成敗樂一笑》中，挑選文章放入英文版。黎智英又要求其助手



●黎智英案昨日繼續進行結案陳詞，圖為囚車抵達西九龍裁判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Mark Simon 聯絡外國政要，邀請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及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等人訂閱《蘋果日報》英文版。

控方指出，上述事件正體現了《蘋果日報》的編採立場，而黎亦曾承認其與《蘋果日報》的編採立場一致。控方認為，這些行為均屬於串謀協議達成後，黎與其他共謀者，包括《蘋果日報》高層，持續推動相關串謀的例證。

控方續指，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仍透過專欄及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鼓吹外國「懲罰」中國。例如黎智英與以色列前副總理 Natan Sharansky 對話時曾說，「雖然我知道和你談話會惹上麻煩，因為這是與外國人勾結，勾結外國是重罪，但我必須堅持」，又曾在節目中表明「我不能退縮，我只能繼續前進」、「人們寄望於我，如果我退縮，他們也會退縮，我們就完了。」黎證供中亦承認，雖然知悉有違法風險，仍會推行相關行動。

控方指，即使黎在被捕還押期間，其作為《蘋果日報》舵手的角色並無改變，仍向《蘋果日報》高層發出指示，推動涉案串謀協議。例如從犯證人張劍虹曾兩度探望正被還押的黎以請求指示，黎分別回應「不用怕，繼續做」及指示《蘋果日報》「不要自行結業，要營運至被關閉」。

控方指這些行為清楚顯示，黎的意圖是確保《蘋果日報》持續原來的編採政策，即使明知相關行為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仍要繼續推動串謀協議。

墊資「全球登報」 鼓吹國際游說

控方指出，黎智英曾在作供時承認 Mark Simon 於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與陳梓華的聯絡均是為黎行事。黎於2019年8月透過 Mark Simon 作為中間人為「G攞」（G20 × 攞炒團）全球登報鼓動外國「制裁」內地和香港的行動墊資350萬元。黎曾於2020年6月，即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夕，向陳表示該法雷聲大雨點小，控方認為這是鼓動陳繼續進行國際游說。

控方引述「從犯證人」陳梓華作供指，他曾與「攞炒團隊」和「重光團隊」的「攞炒巴」劉祖迪在台灣與黎智英會面，討論「國際線」等事宜，黎智英席間提出其國際游說四部曲計劃：第一要讓外界了解香港情況；第二要呼籲他們譴責等；第三要將外國政府的想法帶回香港等；第四是要影響外國對華政策，推動「制裁」，甚至令國家倒台等。控方指，黎作供時承認於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均有進行首兩個步驟。

案件今日（20日）上午續審。

黎加進有關通訊群組內，黎就會主導一切，再沒有討論空間。

此外，張劍虹曾供稱，黎沒有推出正式政策，指示員工不能越過香港國安法「紅線」；而前《蘋果日報》主筆楊清奇則指當時該報的編採方針是「打擦邊球」，遊走國安法例的灰色地帶。

律師：控辯有責任理順證據邏輯

律師陳子遷認為，控方的做法其實相當合理。因為不論是控方還是辯方，雙方都是法庭內的一員，核心職責在於協助法庭做出最妥善的判決。雖然控辯雙方在訴訟立場上是對立的，但倘若辯方明顯偏離方向，或是存在錯誤引用證據的情況，控方有責任指出問題並加以糾正，藉此理順整個案件的證據邏輯。

揭辯方陳詞忽視全盤證據以偏概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在昨日的結案陳詞中，控方針對辯方早前提交的書面結案陳詞作出反駁，指出辯方陳詞忽視全盤證據，所提供的論述過於零散，並只提供選擇性陳述及以偏概全，認為若發現辯方有錯誤引用證據的情況，控方有責任向法庭指出，法官亦表示認同。

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控方的做法非常合理，因為控辯雙方的職責都是協助法庭作出最妥善的判決，若發現有錯誤引用證據的情況，有責任指出問題並加以糾正。

控方昨日在回應辯方結案陳詞時指出，辯方只選擇性採納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在作供時的部分供詞，務求證明《蘋果日報》的編採政策因應香港國安法生效而改變，惟未有顧及上文下

市民強烈譴責英澳包庇港通緝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龍）針對澳洲、英國為許智峯、鍾翰林等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提供所謂「庇護」，多批政團代表及市民昨日分別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及澳大利亞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英國及澳洲政府踐踏法治精神包庇罪犯，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敦促兩國政府立即停止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

批雙重標準 違法治精神

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20多名代表昨日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強烈譴責英國及澳洲政府包庇兩名香港通緝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工聯會批評，兩國政府行為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也是對法治精神的褻瀆。

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指出，該兩名反中亂港的通緝犯在修例風波期間，實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以欺騙手段畏罪潛逃，在海外繼續肆無忌憚地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鄧家彪指，該兩名亂港分子並不是什麼「民主鬥士」，也不是所謂「政治難民」，是徹頭徹尾的犯罪者，英國及澳洲政府公然包庇及維護，這種行徑必定受到國際社會的譴責。

鄧家彪說，香港已經走進由治及興的發展新時代，外國勢力禍港圖謀注定不會得逞，任何干預都動搖不了香港的法治基礎和國際社會對香港繁榮發展的信心，也動搖不了我們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決心。

有市民昨日到澳大利亞駐港總領事館抗議澳洲政府包庇罪犯干預香港事務。他們指出，眾所周知，許智峯是香港警方懸賞百萬通緝的罪犯，煽動暴力、勾結外部勢力，更以欺騙手段潛逃海外，持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其行為已明確違反香港



●市民到澳大利亞駐港領事館抗議。市民供圖

法律。澳方卻無視其犯罪事實，以所謂「庇護」之名行包庇之實，是對香港司法獨立的粗暴踐踏。澳方政府明目張膽的為破壞香港的罪犯提供保護傘，行為可恥至極。

有市民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繁榮穩定、安居樂業，市民享有前所未有的安全感，但澳方的行為公然挑釁這一來之不易的成果，香港市民絕不會容忍外部勢力勾結亂港分子捲土重來。

中方敦促有關國家尊重香港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針對英國庇護反中亂港分子鍾翰林一事，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毛寧19日在例行記者會上表示，中方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

會上有記者提問，香港國家安全法最年輕的被判刑者、香港人鍾翰林獲英國政治庇護。外交部對此有何評論？

毛寧表示，此人是被香港警方依法通緝的反中亂港分子。香港特區政府已經發表聲明，反對任何國家以任何方式包庇罪犯。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和香港法治，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

國安警帶走通緝犯錢寶芬胞妹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上月25日懸紅通緝以袁弓夷為首的19名竄逃境外逃犯，他們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顛覆組織「香港議會」，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參與其中的「港獨」分子錢寶芬，今年8月4日被刊憲同列為「指明潛逃者」。警務處國家處人員昨晨在屯門區帶走錢寶芬的64歲胞妹錢寶雲到警署，協助調查錢寶芬的聯繫網及資金鏈。國安處強調，各逃犯主動回港自首才是唯一出路，以免一錯再錯。

國安處持續採取一系列打擊措施，包括與指明潛逃者相關的重點聯繫人作出調查、截斷逃犯的聯繫網絡及資金鏈，以打擊與逃犯勾結者及其本地聯繫網絡。據了解，特區政府已針對「指明潛逃者」實施禁止提供資金等措施，而錢寶芬從特區政府所領取的每月退休金，亦因此而被終止。

▶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通緝犯錢寶芬。

▼錢寶芬的妹妹昨日中午獲准離開屯門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